



本说明材料仅供一般信息参考之用。这不是法律文件。有关法律解读及应用，请参阅 Employment Standards Act (《雇佣标准法》) 及条例。

July 2016

农场劳工承包商

农场劳工承包商向种植者提供工人进行农作物的 **种植、打理或收割**。

虽然工人可能会在分属不同种植者的不同农场劳动，但他们始终是农场劳工承包商的雇员。

除非只从事造林、喷洒或修剪树木，否则农场劳工承包商必须根据 Employment Standards Act (《雇佣标准法》) 获得执照。仅雇用人员在自有农场采摘作物的种植者，无需象农场劳工承包商那样获得执照。

执照要求

农场劳工承包商执照的申请者必须通过关于《雇佣标准法》及条例的笔试，并为每位雇员提供担保，以保金形式提供，相当于 80 小时的最低工资。

如果农场劳工承包商未违反《雇佣标准法》以下章节规定的“核心要求”，保金数额则会降低：

- 第 13 章第(1)节 – 农场劳工承包商必须获得 执照；
- 第 17 章第(1)节 – 付薪日；
- 第 28 章 – 薪资记录；
- 第 58 章 – 休假工资；以及
- 第 15 章和第 18 章第(1)节 – 最低工资。

农场劳工承包商未违反任何核心要求的每个年份 都会使保金减少。减少的金额如下：

未违反期	倍数
1 年至未 满 2 年	60
2 年至未 满 3 年	40
3 年或以上	20

如如果农场劳工承包商之前没有违反《雇佣标准法》的记录，则可发放有效期为三年的执照。否则，必须每年更新执照。

无照承包商

种植者必须只能使用有执照的农场劳工承包商。使用无照农场劳工承包商的种植者可被处以 \$500 元至 \$10,000 元的罚款。

根据《雇佣标准法》，使用由无照农场劳工承包商提供的农场工人的种植者将被视为这些农场工人的雇主并可能要对任何欠薪负责。

农场劳工承包商的职责：

农场劳工承包商必须履行以下所有职责：

- 在从事被授权的业务活动时，始终携带农场劳工承包商执照；
- 在所有运送雇员车辆上张贴执照副本；
- 农场劳工承包商在以农场劳工承包商身份与他人做生意时，应提前出示执照；
- 如果农场劳工承包商的 业务或居住地址有更改，应立即通知本局；
- 向本局提供所有运送雇员车辆的登记号和许可证号的最新清单；
- 确保在所有运送雇员车辆上张贴未过期的检验证书，并向本局提供一份副本；
- 确保每名运送雇员的驾驶员均具备适用于其所驾驶车辆类别的驾驶执照；且



- 在每辆用于运送雇员的车辆中张贴由本局提供关于车辆和乘客安全的通知，包括驾驶员、乘坐和安全带要求。

做好记录

农场劳工承包商必须在每个工作地点记录可供本局检查的日志。日志必须包含以下信息：

- 种植者的姓名和运送工人前去工作的地点，以及当日在该地点工作的工人姓名；
- 每名工人的姓名及其工作日期；
- 每名工人每天的工作地点；
- 每位工人每天采摘的水果、蔬菜、浆果或花卉作物；以及
- 每位工人每天采摘的农作物体积或重量。

所有记录必须以英文书写。雇主必须在雇佣终止后将记录保留两年。

旅行补贴

如果农场劳工承包商将农场工人送到工作地点后却未提供任何工作，则农场劳工承包商必须向工人支付以下两者中的较大数额：

- 按照最低小时工资工作 2 小时的报酬；或
- 从出发到返回出发地点或返回雇员可接受的其它邻近地点所花费的时间。

如果由于天气条件不适合或者农场劳工承包商完全不可控的原因导致无法工作，此要求则不适用。

张贴工资费标准和支付工资

农场劳工承包商必须在所有工作地点和所有雇员运送车辆的显着位置张贴支付给农场工人的工资。

农场劳工承包商必须将工资直接存入雇员的银行账户。

雇用不收费

农场劳工承包商不得因雇用某人或为某人提供工作收取费用。

车辆安全

所有用于运送农场工人的车辆都必须符合 Motor Vehicle Act (《机动车辆法》) 和 Division 39 – Road Safety of the Motor Vehicle Act Regulations (《细则 39 – 机动车辆法道路安全条例》)。

如果农场劳工承包商正用于运送农场工人的车辆被停止运营，而且本省提供了替代交通工具，农场劳工承包商则必须向本局支付 \$500 元的行政费。

暂扣或撤销执照

如果农场劳工承包商有以下行为，其执照将被暂停或吊销：

- 在申请执照的陈述中存在弄虚作假；
- 违反了执照的条款；
- 违反了《雇佣标准法》或条例；
- 未能遵守《机动车辆法》的条款；
- 农场劳工承包商被勒令停止在高速公路上使用正在运送农场工人的车辆以便维修；或
- 未能遵守 Workers Compensation Act (《劳工赔偿法》) 或 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Regulation (《职业健康及安全条例》)。

农业监察小组

根据《雇佣标准法》，监察小组有权进入正在作业中的农场。为了了解正常业务运营，监察人员可采取突然抽查的方式。如果农场劳工承包商和种植者在场，小组成员将与其交谈，并询问雇员、查看记录。

拒绝监察小组成员进入的农场劳工承包商和种植者可被处以 \$500 元至 \$10,000 元的罚款。

本说明材料中所说的“本局”均指的是 Employment Standards Branch (雇佣标准管理局)。监察小组成员将根据《雇佣标准法》，代理本局局长行使其责任、权力和职权。

更多详情，请查看我们网站上的“[Agriculture](#)”链接或拨打农业热线(604) 513-4604。